

项目编号：JBJY-GK-2025029-2

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 垃圾容器采购项目（合同包2）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招标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2-4646403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GK-2025029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0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雪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3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3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用具	3.3 米滚 刷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3400.00	1903400.00

合同包 2(垃圾容器)：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3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3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用具	240L 高密 度塑料垃 圾桶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3900.00	4003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雪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垃圾容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雪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响应截止时间内)；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参照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2(垃圾容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响应截止时间内)；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参照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联系方式：15591233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12-4646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粒、高浩渊
电话：15591233533、0912-4646403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合同包2） 项目编号：JBJY-GK-2025029-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0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扫描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8)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参照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开始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财务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3	合同签订：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15	是否电子标：是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

20

	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1年。 （4）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 （5）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 （6）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招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招标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承诺投标无效。
21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招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招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投 标 人 应 使 用 IE11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除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货物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或服务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定义

(一) 采购人：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 监管部门：靖边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电话：15591233533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政府办公楼 803 室）
联系电话：0912-46464039

投诉书递交地址：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1904 室

靖边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未按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未如实填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
『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承诺即可。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5) 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项目完成服务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二)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3、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用将受到影响。

（六）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有空白投标文件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8.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10. 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11.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七、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时不能解密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县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县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保证金)信用承诺;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 6、不同投标人的承诺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作出承诺的。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中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中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4	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
5	质量安全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投标所有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7	履约情况	供货期内，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考核验收，通过核对货物所要求的数量、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保险责任	项目供货期间，投标人承担因项目供货、安装、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9	供货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交付。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验收	1、验收依据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项目在完成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1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结论，一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一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 首次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
- 3) 投标人首次投标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供货期及付款方式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7) 技术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方案未满足本项目需求；
- 9)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给出格式填写需要上传的承诺；
- 13) 投标人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按期供货保证承诺；
- 14) 投标人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 15) 投标人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1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投标文件中出现缺页、漏页，或者字迹模糊、不清晰等无法辨别现象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报价得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响应	2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的产品技术和性能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2. 技术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5 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备货、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等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内容齐全、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整体方案欠缺、未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 1 个为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	10 分	所投产品配件等货源渠道及来源正常，质量保证，符合国内标准，检验手续合法有效。能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及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综合比对各家供应商响应程度进行赋分，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②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③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方案完整，内容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方案完整，内容较具体、可行，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完整，内容粗略、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方案完整，内容具体详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方案完整，内容较具体、可行，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完整，内容粗略、

		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特点，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计划安排。确保培训后的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培训方案详尽、具体 可行，培训内容全面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5 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培训内容完整，计 3 分；方案粗略不太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 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11 月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 ， 每提供一项计 2.5 分，最高计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部分为定制产品，因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定制产品须提供定制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逐一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招标范围：**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产品的采购、运输、交货、安装等全部事宜；

二、**其他要求**

1、提供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清单中所涉及所有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名称，须在分项报价清单描述中注明，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响应无效。

3、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4、其他要求：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当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实现其相应采购目标，否则验收不合格。若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交货滞后或产生影响等问题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采购清单：**

采购名称：垃圾容器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数量
----	------	--------	---	----

			量 单 位	
1	240L 高密度塑料垃圾桶	1. 容积 240 升； 2. 尺寸：L720*W580*H1080mm（±10mm）； 3. 整体重量≥16.5Kg（±2%），桶体重量≥10.4kg（±2%） 4. 桶体及桶盖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 20%，颜料色素占 50%以上，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 5. 垃圾桶沿口双裙边设计并且设有网状加强筋，桶沿四面整体有 8 根加强筋，加强筋厚度≥6.5mm，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度，使桶身与挂车机构接触面更加牢固耐用。具有耐磨，耐候性，耐腐蚀，环保等特点，在使用过程中能有效防止桶底磨损，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桶身内壁光滑，无裂缝，无凹坑，附着力较小，在倾倒时垃圾不会滞留在桶内，且容易清洗。 6. 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短插销，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防盗特性，插销直接将桶盖两条耳朵和把手相连接，增加稳定性。 7. 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轮轴尺寸：φ 22*555mm，重量≥1.5kg，轴采用 Q235 钢材料，表面电镀锌处理防锈较长；轮子尺寸：φ 50*192mm，重量≥1.15kg，轮子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内轮框内置铁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8. 壁厚：桶身壁厚≥4.5mm，桶底壁厚≥5.2mm，桶盖壁厚≥3.2mm 9. 桶盖提手宽度适中，用提手开启桶盖，轻开轻放，减少桶盖与桶身之间的撞击，降低噪音，延长使用寿命，而且把手上增加了 3 条加强筋，更加牢固。	个	1760
2	240L 铁质垃圾桶	1. 外形尺寸（mm）：长*宽*高 625mm×580mm×1030mm（±10mm） 2. 桶盖采用国标热镀锌钢板，厚度≥1.2mm，采用模具一次液压成型，无拉痕和皱边象，防盗螺母 3. 桶身采用国标热镀锌钢板，厚度≥ 2.0mm，模具冲压成型工艺压制而成，正面配置加强筋。桶底 采用国标热镀锌钢板，厚度≥2.0mm 4. 桶口悬挂采用≥6mm 优质工业钢板，桶口周边采用 30*50 镀锌方管 5mm 以上连接，与桶体连接处用厚度≥ 4.5mm 暗筋加强 5. 轮子脚轮采用国标 35 号铸钢铸造轮芯，内镶双卡簧，外部采用高压	个	1505

		包胶牛筋，直径 $\geq 200\text{mm}$，具有耐酸耐碱和减震作用，底部移动轮轴使用国标 45 号实心中碳钢轴，表面电镀，抗氧化、防锈，确保长时间不生锈，直径为 $\geq 20\text{ mm}$；长度为 $\geq 560\text{mm}$，保证 5 年寿命 6. 表面图案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不脱落，造型美观大方		
3	2.6 立方垃圾箱▲	1. 尺寸：长 200 厘米，高 125 厘米，宽 150 厘米（本产品为按照现有车辆定制产品，不得出现正负偏离。） 2. 材质及标准要求：底梁 10 号国标槽钢，底板 4 毫米锌钢板，旁侧板，盖板 3 毫米锌钢板，底框架 40x60 方管，厚度 3 毫米，承重聚胺脂地脚轮，后盖密封条，后箱底设计挡水台，侧门防雨液压撑杆装置，防锈底漆两遍，面漆两遍。	个	338

注：▲为核心产品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投标人（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附件《_____价格单》)，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三、质量、价格保证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部分产品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五、交货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二)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期限

供货期限：_____。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BJY-GK-2025029-2

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 采购项目（合同包 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招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____包空白处填写“/”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招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招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招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招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招标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招标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证明书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我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供货期（月）	质保期 （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须至少体现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有注册商标的正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功能参数佐证资料，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应商未提供佐证材料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采购需求中的定制产品无需提供）。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货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供货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招标小组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 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